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中市烏日區農會聲明本會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臺中市烏日區農會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從事高風險產業顧客數偏低。	重新確實評估。	108年12月31日
二、客戶基本資料補正及更新：空值占總顧客數九成以上，進度待加強。	以郵寄、電話及本會農訓刊物，通知或刊載週知客戶，前來本會配合辦理補正或更新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三、107年度未有1件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重新檢視修正。	加強檢視。